(上接B34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思妍丽40.36%股份的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并在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降低至思妍丽33.64%的股份,在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事项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与预案披露的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交易对应的标的公司74%股权有所差异,且对应的交易作价差异超过 2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军平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俊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潮尚精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核对,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具体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一)思妍丽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在计持有的思妍丽的74%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40.36%股份的成交金额为742,000,000元,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相关议案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后交割。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33.64%股份,应以累积成交金额1,336,717,092元计算。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思妍丽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积成交金额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潮宏基	思妍丽	交易作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	540,127.55	82,341.36	133,671.71	24.75%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	346,147.59	25,818.30	133,671.71	38.62%
营业收入	308,618.37	68,020.83	-	22.04%

注:思妍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2018年6月30日审计报告财务数据与本次标的资产总作价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2017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累积成交金额、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占比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由于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潮鸿基投资持有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廖木枝通过潮鸿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8.01%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8.08%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直接持有公司2.90 %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林军平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0.99%的股份,廖木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潮鸿基投资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廖木枝通过潮鸿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5.6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5.74%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直接持有公司2.65%的股份;廖木枝之一致行动人林军平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28.40%的股份,廖木枝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潮尚精创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为2018年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交易完成后的潮尚精创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62%的股份。由于潮尚精创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未足额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已剔除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交易对方潮尚精创、中兵金正、复轩时尚、周德奋、横琴翰飞、渣打直投、渣打毛里求斯于2018年3月19日签订的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签订新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取代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补偿义务人潮尚精创于2018年3月19日签订的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签订新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取代原《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为11.45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为10.75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6.1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代码:399005)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0.0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证监会“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指数(代码:883138)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4.45%,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因此,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监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摊薄措施 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广东审字【2018】G17036170032号《审计报告》及广会专字【2018】G17036170317号《备考审阅报告》;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78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交易正常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结果为基础, 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就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

(四)若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会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数量产生影响。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高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减少;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低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增加,但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五)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目的系应对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顺利推动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十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提名股东代表廖坚洪先生、龙慧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廖坚洪: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6年任广东潮鸿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汕头市创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廖坚洪先生通过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53,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廖坚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龙慧妹: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起历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龙慧妹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金正(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复轩时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德奋、珠海横琴翰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妍丽”或“标的公司”)74%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①假设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在该假设条件下,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但是会对上市公司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②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配股、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82,599,593股;

④上市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11.40万元,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10.85万元,其中包含已持有的思妍丽26%股权对应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1,167.08万元,扣除该部分投资收益后,上市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44.32万元,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43.78万元。假设不考虑本次重组的影响,扣除思妍丽26%股权对应投资收益前/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倍;

⑤思妍丽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亿元,假设思妍丽2019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亿元;

⑥假设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40.36%股份的资金74,200万元全部通过银行贷款取得,假设该等借款自2019年1月1日起借入且利息自2019年1月1日起计息,假设银行贷款利率为6%,即2019年度发生借款费用4,452.00万元。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即借款费用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784.20万元;

⑦假设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不存在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不考虑本次重组	考虑本次重组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数(股)	905,412,707	988,012,3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905,412,707	988,012,300
二、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422.80	39,304.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621.70	36,503.35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思妍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同时思妍丽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计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生活美容、医疗美容领域布局,提高上市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

虽然根据上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潮鸿基投资、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林军平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95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郑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郑春生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春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历任厂长助理、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办公室总监,兼任汕头市潮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春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和股东东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9%	补充质押
		4,8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3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补充质押
		4,2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3月1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	补充质押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00,000	2018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8%	补充质押
		3,500,000	2018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5%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东冠集团持有公司1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4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东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广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8,220,492.41	452,934,585.78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910,825.92	418,673,881.03	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56,144.28	-2.00%	132,887,361.4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521.40	-40.57%	16,928,619.95	-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9,287.37	-44.86%	14,786,793.38	-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18,962.62	20.17%	9,423,034.63	-4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6.36%	0.25	-2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6.36%	0.25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78%	3.99%	-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477.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7,04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6,097.1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3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7,46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141,82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52%	28,350,04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1%	17,278,900		质押	16,3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陈春辉	境内自然人	0.38%	254,000			
余江县乔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5,200			
王波	境内自然人	0.33%	216,800			
林凌元	境内自然人	0.29%	195,000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91,800			
苏满德	境内自然人	0.28%	188,80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0.28%	187,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28,350,04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4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7,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8,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00
陈春辉	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0
余江县乔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00
王波	2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00
林凌元	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00
苏满德	1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